

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职工福利费的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6_89_80_E5_c42_643795.htm 2007年度职工福利费的处理 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财务通则》都是自2007年在上市公司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执行，其他企业没有要求强制执行新“两则”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还是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所以，对于职工福利费的处理，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处理方法：1、没有执行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或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的企业，对于职工福利费的帐务处理和原来一样。即：在会计核算上仍然按照工资总额的14%计提计入成本费用；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仍然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14%计提职工福利费在税前扣除，由于工资总额与计税工资不同而形成的差额部分作纳税调增。2、执行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或新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的企业，2007年度在会计核算上不再按照工资总额的14%计提职工福利费。对于“应付职工福利费”帐户期初余额，按照财企[2007]48号第一条的规定，当余额为借方时，应将其借方余额依次冲减“期初未分配利润”、“任意公积金”、“法定公积金”，仍不足弥补的，以2007年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；当“应付职工福利费”帐户期初余额为贷方时，在首次执行日，将“应付职工福利费”余额结转到“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”。2007年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要首先冲减其余额，余额不足时超过部分可以在当年成本、费用中据实列支；以前年度结余冲减当年支出仍有余额时，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，用完的年度超过部分计入当年成本

费用。在2007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根据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8]264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仍然可以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14%计提职工福利费在税前扣除，实际支出节余的部分合并计入以前年度按税法计提的余额，可以结转到2008年及以后年度继续使用。按计税工资14%可计提的应付福利费税法允许扣除，因此在2007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可作为纳税调减的一个项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